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1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馬珮珍

選任辯護人 趙元昊律師
簡靖軒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8934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5年度訴字第424號）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馬珮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。
扣案智慧型手機一支(GALAXYZFLIPS；門號0000000000)、信善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收款憑證(經辦人：馬小艾)二張、睿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條四張、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五張、RTQ智衡系統操作合約書貳張、幸福財富通股票操作合約書壹份、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儲值收款憑證壹張、永續之光公益回饋承諾書壹張、THOMABRAVO商業合作保密守則、國庫繳款書各壹張、RTQ智衡系統工作證壹個，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馬珮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。被告於本件以一行為犯上開之罪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。被

告與暱稱「李正東」(後改為「親愛的東」)、「宇成」、「許銘仁」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、一般洗錢未遂等犯行間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被告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之犯行，其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，惟未生犯罪之結果，為未遂犯，依法減輕其刑。

(二)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均自白犯行，且本件因未取得詐欺款及任何報酬(見訴字卷第20頁)，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上開被告就此獲有報酬。被告既未獲有犯罪所得，即無繳回犯罪所得問題，爰遞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之前案紀錄(見訴字卷第13頁)，並擔任取款車手，向被害人領取遭詐騙款項，並製造金流斷點，增加檢警機關查緝詐欺集團上游之難度，使詐欺集團之真正主導者難以繩之以法，加劇詐欺犯行對社會之危害；惟念被告於本件為未遂犯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於偵查及審理時就本案犯行自白，非無悔意，考量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未造成告訴人損失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取得告訴人之原諒(見訴字卷第47頁)，及自陳之學經歷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(一)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報酬乙情，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中供述明確(見訴字卷第20頁)，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上開被告就此獲有報酬，自無從遽認上開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，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扣案智慧型手機1支(GALAXYZFLIPS；門號0000000000)、信善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收款憑證(經辦人：馬小艾)2張、睿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條4張、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據5張、RTQ智衡系統操作合約書2張、幸福財富通股票操作合約書1份、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儲值收款憑證1張、永續之光公益回饋承諾書1張、THOMABRAVO商業合作保密守則、國庫繳款書各1張、RTQ智衡系統工作證

01 1個，均屬供被告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，均應
02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至扣
03 案不法所得新臺幣2萬2,000元，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上開
04 現金與被告本件犯行有關，爰不宣告沒收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6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蘇筠真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凱傑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陳福華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
21 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
22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 6 月以
2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
24 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25 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
26 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
27 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28 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
29 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
30 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
01 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
02 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
03 以第 2 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
04 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
05 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
0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
07 第 2 項、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0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
10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11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12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13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15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1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
20 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
2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
2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